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说明

鉴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钢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开展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钢铁”、“标的资产”）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柳钢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。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.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.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4日